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经202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098,360股，公司总股本由1,050,276,214股增加至1,154,374,5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276,214元变更为1,154,374,57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零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05,027.62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15,437.457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七十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p>

	<p>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第七十一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八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八十一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九十七条</p> <p>.....</p> <p>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6、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第九十八条</p> <p>.....</p> <p>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6、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7、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8、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9、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〇二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在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三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p>

<p>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在适当的时机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在适当的时机选举产生，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〇九条</p> <p>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其中，独立董事行使第（五）职权，需全体独立董</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下列事项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如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事一致同意，其余职权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条</p> <p>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对外担保；</p> <p>（二）重大关联交易；</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身）、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方式，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各自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在案并保存，并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至少二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至少二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担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p>

	<p>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注：上述“.....”为原制度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三、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方案实施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